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2026-2027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证类(不包含涉密印刷)(印刷服务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久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久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
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新城区中小微企业认定表

企业名称：(盖章)

2017年11月30日

企业名称	内蒙古久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		
企业所在地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粮海拉尔大街30号		
法定代表人	郭玉叶	联系电话	15661217666
联系人	陈绍典	联系电话	15326060888
企业成立时间	2011.4.29	企业职工人数	8
企业所属行业	印刷制品	上年度营业收入(万元)	245万元
新城区经信局意见	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文件对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,该企业属于 <u>微</u> 型企业,特此认定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7年11月30日</p> 		